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3468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許振明

參、主席：韓委員乾

陸、宣讀前二次（一三八及一三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三八及一三九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台中縣外埔鄉「聚興精密機械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本基地被甲后路及西側既有道路分隔為三區，是否同意比照其他類似案例之處理做法，如開發單位補充兩區間之整體規劃作法如人員、車輛應如何連繫、公用設備管線（如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污水排放等）應如何連接運作等，並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後，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之限制」規定，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原規劃之加油站用地（編號 C-9），申請人擬更改為廠

（二）房用地，請補充說明該用地之規劃內容、土地使用強度及擬變更編定之用地類別。

本基地內原有二條既成道路，將配合本案規劃內容改道，請補充是否有維持相鄰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未來並應於申請雜項執照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改道之證明文件。

（四）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份，請依下列意見進行修正

後函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1. 開發單位擬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七，五六〇平方公尺，請補充停車場之計算是否依其土地使用之不同予以加總計算，並請補充規劃位置及停車位數量。另公共停車場之規劃位置及停車位數量亦請一併補充。
2. 有關區內道路（聚興一路、聚興三路、聚興四路）各路口之最小轉彎半徑，是否符合大貨（卡）車之進出最小半徑限制（全連結車轉向最小內側半徑七·二七公尺），請補充說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3. 區內道路聚興一路、聚興三路與甲后路口應規劃相關交通槽化設施，以確保交通安全及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 （五）本基地內之C 8、管理中心、C 9及C 10四區，未來不得規劃由甲后路進出之道路。
- （六）本案現有水利用地擬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是否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未來應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廢（改）水之證明文件。
- （七）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為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仍應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審查，請申請人儘速辦理。其用水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雨水貯備、廢污水回收排放及節約用水等重要項目，用水計畫書規劃之相關資訊，可進入經濟部水利署網站（<http://wupis.wra.gov.tw>）查詢參考。
- （八）請說明本案之下水道系統是否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 （九）本案因位於特定農業區，請以圖示說明其與緊鄰農地

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是否不少於三十公尺，其中臨甲后路之基地部份，請自基地內側自行留設三十公尺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以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七點之規定。

- (十) 本案之各種用地名稱請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七點規定修正，其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請修正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亦請一併配合修正。另本基地因被道路切分為三區，建築執照須分三次申請，故本案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應分別以各區該項用地之全部土地，整體平均計算其土地使用強度。
- (十一) 有關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至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等，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同意遵照辦理或補充說明，故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以上意見，擬請開發單位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 (一) 本基地被甲后路及西側既有道路分隔為三區，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之限制」規定，比照其他類似案例之處理做法，如申請人補充三區間之整體規劃作法如人員、車輛應如何連繫、公用設備管線（如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污水排放等）應如何連接運作等，並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同意不受前揭規範之規定。
- (二) 原規劃之加油站用地（編號C-9），申請人擬更改規劃

為廠房用地，將導致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增加，故請再重新計算公共停車場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八點規定。

- (三) 本案之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請補充相關圖說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 (四) 本案因係於特定農業區，辦理土地開發變更為工業區，與鄰近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且為減輕工業區開發對周遭環境之衝擊及維護工業區之景觀品質，於規劃時應加強綠化，依規範規定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故臨甲后路之基地部份，請修正自基地內側（未含甲后路寬度）自行留設三十公尺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 (五) 測量技師及結構水利技師之技師執業執照已無效，另應用地質技師執業執照為舊版，請更新。
- (六) 有關地質報告內容，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震區劃分圖等資料過於老舊，請更新最新資料。
- (七) 請列式計算基地內之綠覆率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規定，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八) 有關申請人向台中縣政府申請使用台中縣外埔鄉三崁中溝之河川公地設施PVC厚管架於護岸頂上之構造物乙案（同意廢水專用排放管線之核准文件），請於未來申請雜項執照前辦理展期。
- (九) 請申請人補充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 (1)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2)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申請人所附交通部民航局函之說明台中清泉崗空

軍基地均屬軍方管轄請洽軍方辦理），請補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3）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經查申請人所附查詢表之說明欄為未知，且台中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兩單位皆函復非主管權責，請再補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4）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請補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十）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三點至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等，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同意遵照辦理或補充說明，故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順興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七股鄉後港段八一九地號等三十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本案基地大部分土地為經辦竣農業重劃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需「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農企字第○九三○一一一三八九號函函示：「...本案雖經臺南縣政府認定不影響重劃農地之灌溉排水系統，然非同意之唯一指標，從計畫書內容及區位條件，亦無前開條文規定「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具體理由....，本案應無上開要點（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

第三款之適用。至業者確有開發需要，或可考慮由經濟部輔導協助設置於鄰近工業區內或於前開土地以外之區域，另覓適當土地設置，以整體規劃開發方式辦理。」是本案本部難予同意，請另覓適當土地設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